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ANGFANG SEMICONDUCTOR LIGHT CORP., 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照明

披露日期：2016 年 1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子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耀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0,363,9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照明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长方、惠州工业园	指	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芯片、支架、反射器等用树脂封装后引出导线的过程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报告期内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次重组	指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康铭盛全体股东分别持有的康铭盛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方照明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全体股东，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

		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PPP	指	公私合伙或合营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长方照明	股票代码	3003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方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Light Emitting Diode Ligh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邓子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fled.com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俭	唐磊
联系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83981999	0755-83981999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张朝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邵立忠、樊倩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郭振国、陈夏楠	2015 年-2016 年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418,532,229.21	921,191,572.11	53.99%	812,908,32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65,663.75	50,673,117.43	99.05%	27,486,50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013,303.04	50,662,900.86	83.59%	21,775,2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832,175.82	31,891,914.77	354.13%	122,547,22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6	0.1877	-18.17%	0.1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3	0.1863	-17.71%	0.1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6.62%	1.95%	3.7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077,002,726.99	1,740,324,073.51	76.81%	1,310,464,61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861,561.82	787,710,604.97	78.60%	757,450,784.0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671,900.10	456,268,570.76	408,077,972.33	400,513,78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6,103.97	28,058,436.72	27,766,828.91	37,724,29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2,536.63	28,531,053.41	26,757,341.36	33,492,3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9,566.85	74,811,589.51	16,871,247.67	31,569,771.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4,588.74	-3,374,428.85	-124,517.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4,442.50	6,093,781.00	5,059,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2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8,889.85	-2,707,332.66	1,783,085.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6,387.45	1,802.92	1,006,69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07,918.74			
合计	7,852,360.71	10,216.57	5,711,273.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光源器件、LED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LED照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LED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围绕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措施，就推动绿色照明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等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此外，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也提出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照明应用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巩固在封装市场的竞争地位，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力争实现业务形态的丰富和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化。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康铭盛60%股权，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2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4月1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15年4月9日康铭盛60%股权已过户至长方LED照明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康铭盛60%股权，康铭盛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上市，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重组可促进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LED照明应用业务的比重，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加强公司与康铭盛生产过程各环节的配合，有利于协作化生产。同时，可以减少产品流转的中间环节，节约交易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和康铭盛在LED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长方金控于2015年4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推进全资子公司长方金控的建设，使其依托互联网平台，借力资本市场，围绕长方照明主营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打造长方照明产业生态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康铭盛 60% 股权，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无形资产	合并范围增加。
在建工程	惠州工业园建设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倡导“长长方做人，实实在在做事”的长方精神，互相尊重、忠诚大于能力、一切按流程进行，合适的岗位选择合适的人，让结果说话，对事讲原则，对人讲感情的管理风格。追求：诚信、创新、超越、全局观念，以客户为导向的价值观。

本着对客户和员工高度负责，做LED照明行业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发展企业集团。

公司致力于做深做强，稳健式发展。秉承“信誉为主，品质至上，追求完美，永续经营“的经营宗旨，本着”诚信“、“创新”、“超越”、“高效”的理念，力争成为世界上LED节能照明技术的积极倡导者和领导者。在提供一流LED照明产品、树立一流LED照明产品、树立一流LED照明品牌的同时，更关注客户利益及全球环保问题。长方LED照明将用自己的努力及不断的创新，为人类照明事业的发展，进步及环保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依托核心竞争力及研发实力，在稳固封装原有市场地位的同时，加大了对封装的研发投入，建立了光源封装研发实验室，引进行业高端研发人才，在垂直封装、高压封装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以及LED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迅速推进,我国照明产业发展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照明市场不尽如意。今年以来,LED行业历经价格战和产品同质化等激烈竞争,行业剧烈洗牌,行业内企业两极分化明显。大企业通过并购规模进一步做大,而中小企业则生存艰难。随着全球能源危机的加剧、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LED照明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LED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围绕实现可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节能环保政策措施,就推动绿色照明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照明产品等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此外,住建部发布的《“十二五”城市绿色照明规划纲要》也提出要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在市场竞争加剧和照明应用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巩固在封装市场的竞争地位,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资源整合,力争实现业务形态的丰富和上下游产业链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8,532,229.21元,较上年同期921,191,572.11元增长53.99%;营业利润135,276,722.15元,较上年同期57,331,170.34元增长135.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865,663.75元,较上年同期50,673,117.43元增长84.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长方金控于2015年4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推进全资子公司长方金控的建设,使其依托互联网平台,借力资本市场,围绕长方照明主营业务提供金融服务,打造长方照明产业生态圈。

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康铭盛60%股权,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2月4日获中国证监会有条件通过,并于2015年4月1日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2015年4月9日康铭盛60%股权已过户至长方照明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康铭盛60%股权,康铭盛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和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上市,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本次重组可促进公司实现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LED照明应用业务的比重,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加强公司与康铭盛生产过程各环节的配合,有利于协作化生产。同时,可以减少产品流转的中间环节,节约交易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和康铭盛在LED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是投入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着力于LED EMC封装技术的研发与市场的开拓。随着LED照明应用的成熟,中功率LED市场需求急剧升温,LED封装厂近年来积极导入适用于中高功率的EMC(热固性环氧树脂)支架,EMC支架制程与过去PPA(热塑性塑胶)差异较大,从设备建置的角度来看,业者朝PCT(聚对苯二甲酸己二甲醇酯)的意愿较高,据悉,采用PCT支架的LED目前已over-drive至1.5W,并正朝向2W前进。EMC支架无疑是近年来封装产业的一大焦点,EMC支架由过去用于1-2WLED快速发展至2-3WLED,加上价格加速下滑,同步威胁过去用于小功率的PPA支架以及大功率的陶瓷基板市场。从第一代的PPA到第二代的陶瓷基板,一直到现在第三代的EMC材料。LED封装经历了多次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换代。近期,长方LED照明积极推进EMC应用封装支架的独立专利产品,无疑是顺应并引导着封装应用的潮流趋势,让应用EMC产品支架大放异彩的同时,也为行业注入了新的血液和活力,预期将对封装行业未来的发展探索产生里程碑式的影响。在这个飞速发展变化的行业里,企业无时无刻都在被一股股横向、纵向的强大力量所牵引。长方LED照明选择顺势而为,毅然推出了具有高耐热、抗UV、高度集成、通高电流、体积小等特点的EMC支架。在LED要求高度集成、降低光的成本、高可靠性的前提下,它有着陶瓷和PPA无法比拟的优势。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8,532,229.21元，较上年921,191,572.11元增长53.99%；营业利润135,276,722.15元，较上年57,331,170.34元增长135.96%；净利润为133,099,762.86元，较上年50,673,117.43元增长162.66%。

（一）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较去年增长53.9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去年增长43.6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增长5747.94%，主要是计税基数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较去年增长172.18%，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去年增长30.62%，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减少48.05%，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 7、营业利润较去年增长135.9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增长119.91%，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9、营业支出较去年减少67.84%，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 10、利润总额较去年增长156.37%，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增长108.55%，主要是利润总额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2、净利润较去年增长162.6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61.75%，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长136.6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长33.7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4、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长58.21%，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增长474.28%，主要是应缴增值税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长177.07%，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的现金较上年增长139.54%，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长179.43%，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增长5,739.03%，主要是收到投资款增加所致；
-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增长436.82%，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收到售后融资租赁款所致；
-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长39.03%，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增长110.98%，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增长168.14%，主要是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1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较去年增长28598.51%，主要是汇率变动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行业					
工业	1,398,775,768.67	100%	910,267,394.81	98.81%	53.67%
分产品					
直插 LED	28,175,571.43	2.01%	54,851,658.67	6.03%	-48.63%
贴片式 LED (含大功率)	565,068,951.25	40.40%	744,414,302.80	81.78%	-24.09%
家居照明应用产品	56,235,960.89	4.02%	84,978,062.00	9.34%	-33.82%
封装配套产品	33,694,098.92	2.41%	26,023,371.34	2.86%	29.48%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663,951,217.96	47.47%			100.00%
其他	51,649,968.22	3.69%			100.00%
分地区					
国内	1,110,086,978.40	78.26%	896,909,581.09	98.53%	23.77%
国外	288,688,790.27	20.35%	13,357,813.72	1.47%	2,061.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398,775,768.67	1,042,989,868.11	25.44%	53.67%	42.78%	5.69%
分产品						
贴片式 LED (含大功率)	565,068,951.25	415,234,309.37	26.52%	-24.09%	-24.45%	0.35%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663,951,217.96	486,222,352.87	26.77%	100.00%	100.00%	26.77%
分地区						
国内	1,110,086,978.40	811,131,593.86	26.93%	23.77%	12.43%	7.37%
国外	288,688,790.27	231,858,274.25	19.69%	2,061.20%	2,452.34%	-12.3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光源	销售量	KK	26,860	24,201	10.99
	生产量	KK	33,068.25	29,133	13.51
	库存量	KK	8,895.9	3,484	155.34%
支架	销售量	KK	891.41	2,627	-66.07%
	生产量	KK	30,902.78	30,422	1.58%
	库存量	KK	2,710.88	2,244	20.81%
照明成品	销售量	PCS	60,295,369	5,278,828	1,042.21%
	生产量	PCS	60,700,247	5,404,476	1,023.15%
	库存量	PCS	5,884,669	979,562	500.74%
灯条	销售量	M	89,288	1,110,530	-91.96%
	生产量	M	68,150	1,214,991	-94.39%
	库存量	M	2,400	139,856	-98.28%
其他	销售量	PCS	3,911,396		100.00%
	生产量	PCS	3,890,751		100.00%
	库存量	PCS	248,351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光源产品产销存变动较大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为更好更快捷的给客户的产品；
- 2、支架销售量变动加大主要系支架生产主要是自用；2015年度支架自用：29,500KK；
- 3、照明成品产销存变动较大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789,016,015.41	75.65%	575,056,633.87	78.72%	37.21%
工业	直接人工	108,231,857.22	10.38%	65,526,651.50	8.97%	65.17%
工业	制造费用	145,741,995.48	13.97%	89,925,649.93	12.31%	62.0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8,388,145.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52%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1,872,152.65	5.07%
2	第二名	50,350,281.27	3.55%
3	第三名	44,272,267.74	3.12%
4	第四名	41,664,874.93	2.94%

5	第五名	40,228,568.52	2.84%
合计	--	248,388,145.11	17.5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99,899,891.5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6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6,935,966.54	6.57%
2	第二名	36,077,551.79	3.54%
3	第三名	34,717,901.91	3.41%
4	第四名	33,681,746.34	3.31%
5	第五名	28,486,724.96	2.80%
合计	--	199,899,891.54	19.62%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635,744.38	38,781,016.89	4.78%	
管理费用	155,794,796.57	57,239,611.66	172.18%	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5,751,333.37	12,058,789.20	30.62%	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科技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79,509,705.87元，占营业收入的5.6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865	176	17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70%	14.06%	10.62%
研发投入金额（元）	79,509,705.87	33,956,527.19	30,645,977.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61%	3.69%	3.7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导致研发投入总额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4	3	3
实用新型	130	86	93
外观设计	180	154	169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不适用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48,789.13	805,293,748.44	6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16,613.31	773,401,833.67	5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2,175.82	31,891,914.77	35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2,188.09	10,087,344.00	18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73,574.28	271,949,453.43	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1,386.19	-261,862,109.43	-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13,752.17	451,643,630.33	6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549,251.35	288,880,136.92	7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4,500.82	162,763,493.41	5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83,254.12	-67,218,905.27	279.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62.28%，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50.25%，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增长181.36%，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增长64.14%，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收到投资款及售后融资租赁款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长71.54%，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支付票据保证金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9,270,747.33	9.08%	97,147,402.95	5.58%	3.50%	
应收账款	270,022,190.20	8.78%	138,878,081.51	7.98%	0.80%	
存货	442,793,374.13	14.39%	275,669,475.62	15.84%	-1.45%	
固定资产	1,172,151,218.90	38.09%	854,506,802.18	49.10%	-11.01%	
在建工程	311,583,557.24	10.13%	232,890,508.43	13.38%	-3.25%	
短期借款	468,506,998.72	15.23%	190,000,000.00	10.92%	4.31%	
长期借款	174,219,789.34	5.66%	181,729,104.84	10.44%	-4.7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8,000,00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	主要业务	投资	投资	持股	资金	合作	投资	产品	预计	本期	是否	披露	披露

公司名称		方式	金额	比例	来源	方	期限	类型	收益	投资 盈亏	涉诉	日期 (如有)	索引 (如有)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光电产品系列与 LED 应用领域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配套项目方案设计、技术改造、工程安装、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器、电子产品、模具的生产和销售,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收购	528,000,000.00	60.00%	现金及发行股份				82,100,230.48	87,671,393.82	否	2014年06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528,000,000.00	--	--	--	--	--	82,100,230.48	87,671,393.8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公开发行	49,478.79	2,168.03	49,378.86	0	0	0.00%	389.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非公开发行	7,920	7,920	7,920	0	0	0.00%	0		
合计	--	57,398.79	10,088.03	57,298.86	0	0	0.00%	389.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7 号文核准，于 2012 年 3 月 9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21.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9,358.65 万元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016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等五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49,478.79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68.03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9,378.86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21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康铭盛 60% 股权，交易总额为 5.28 亿人民币；其中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 80,286,211.00 股新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为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 5 人非公开发行 14,168,158.00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7,92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部分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49 号”、“大华验字【2015】0003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已全部完成。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	否	19,805.64	19,805.64	0	19,881.95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857.51	8,904.2	否	否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	否	6,521.7	6,521.7	214.38	6,564.98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425.85	-2,992.94	否	否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	否	3,031.31	3,031.31	135	2,746.42	90.60%	2012 年 11 月 30 日	0	0		否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358.65	29,358.65	349.38	29,193.35	--	--	1,431.66	5,911.26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		9,620	9,620	0	9,620	100.00%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		4,000	3,326.67	0	3,326.67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209.05	5,301.12	是	否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		2,500	746.86	0	746.86	29.87%	2013 年 03 月 30 日	0	382.2		是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	4,000	0	4,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426.47	1,818.65	2,491.9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120	20,120	1,818.65	20,185.51	--	--	1,209.05	5,683.32	--	--
合计	--	49,478.65	49,478.65	2,168.03	49,378.86	--	--	2,640.71	11,594.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本报告期末：</p> <p>1、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19,881.95 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报告期内，受 LED 市场整体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效果；</p> <p>2、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累计投资 6,564.98 万元，已完成投资进度，但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下降。公司将从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得 LED 灯具扩产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 2,746.42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为 90.60%，未达到预定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市前所拟定的研发项目随着时间推移，技术方向 and 市场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成本节约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调整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度，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4、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累计投资 3,326.67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100%，主要原因为，由于公司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在实现同等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节省了投资金额，SMD 支架项目在未完成投资进度的前提下以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p> <p>5、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未达到投资进度，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累计投资 746.8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 29.87%，主要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种类更新较快，不同产品对电源要求不同，公司本着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需求及时调整电源研发及生产计划，使得募集资金使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目前已终止并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	适用										

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9,478.7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0,120.14 万元。本报告期内，超募资金具体投资计划如下：</p> <p>1、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投资 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投资 SMD 支架项目。</p> <p>2、201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 万元投资设立惠州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p> <p>3、201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 IC 驱动电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投资 IC 驱动电源项目。</p> <p>4、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增资惠州市长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20 万元投资增资惠州子公司。</p> <p>5、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项目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并将剩余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剩余资金 1,753.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本报告期末，超募资金账户共支出 20185.51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已于上市前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 LED 照明灯具扩产项目和 LED 照明光源扩产项目两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项目分别累计投入 401 万元、4,785.26 万元，为预付设备款、建设投资等。报告期内，研发持续投入，但相关投入尚未通过 LED 照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支付。</p> <p>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6.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2 年 4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2】210 号），明确表示“长方照明编制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	适用

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规划 SMD 支架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为公司提供 86.8 亿只 SMD 支架产能，目前年产能约 150 亿只，提前达到了预期规模，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建设项目严格把控，节约了整体投资，共结余超募资金 673.33 万元。 公司根据行业的变化，决定终止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46.86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1,818.65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应用产品	50,000,000	757,417,503.38	283,313,716.13	913,987,967.69	120,668,211.95	110,571,163.34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应用产品	100,000,000	520,675,087.10	80,964,118.96	58,876,730.96	-18,595,236.19	-16,639,765.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合并日起至报告期末产生净利润 8,767.14 万元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现状

1、政府政策支持

世界各主要国家均出台了推广LED照明产品的相关政策，如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中国等地纷纷出台了淘汰白炽灯的政策，推动LED照明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倡导节能减排，全球淘汰白炽灯政策的驱动，LED照明产品需求逐步加大。

我国政府借由一系列政策措施刺激LED照明内需，带动中国LED通用照明市场启动，主要的政策包括安排22亿元推广节能灯和LED灯，并在2012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白炽灯禁令，内容包含禁止销售100W以上的白炽灯以及一定能效指标以下的卤钨灯。由此释放出的替代需求将大大促进节能灯以及LED照明的在中国市场的推进。预估至2016年，中国的LED照明实际需求达678亿元。而随着经济持续成长与LED普及率提升，至2020年将可达1,386亿元。

2、国内LED照明行业并购重组化加速

近年来，LED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开，节能减排效果日益明显。LED照明产品已成为下一代新光源的发展方向，我国LED照明节能产业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链和一定的产业规模，具备了较好的发展基础，已成为全球LED照明产业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

随着LED照明行业的在照明领域的渗透，巨大市场空间已初见端倪。为丰富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提前布局市场前景广阔的LED照明应用领域，国内的LED照明企业，尤其是LED行业上市公司，正积极准备扩张，导致LED照明行业并购重组活动持续高温、热度不减。国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注重培养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一直以来专注于LED照明市场，现已基本完成LED光源封装生产基地、LED照明生产基地、LED移动照明生产基地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评估选择进入新的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产业。

2016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向内培育优势与向外发展产业延伸的双重举措，在LED及大健康、大教育、工业4.0、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积极寻找优质标的，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领先、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凭借其对LED芯片、封装以及应用产品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集中主要资源主攻LED照明市场，通过持续研发与创新以及集中优势资源快速实现规模化生产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持续强化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品牌建设 with 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长方LED照明将继续立足于科研创新，致力于打造中国LED照明第一品牌。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一直以来专注于LED照明市场，现已基本完成LED光源封装生产基地、LED照明生产

基地、LED移动照明生产基地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评估选择进入新的适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新产业。

2016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向内培育优势与向外发展产业延伸的双重举措，在LED及大健康、大教育、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积极寻找优质标的，通过整合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结合LED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借助公司在LED行业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优势，将在如下几个方面逐步规划，在光源封装新技术与新市场开拓与发展、OEM业务、海外照明市场、智慧健康照明、PPP工程照明等领域投入精力并开拓新局面。

具体实施策略将体现在如下两大产品链：

1、LED 封装产品链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以市场为向导，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为核心目标，加大科技投入，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此基础上，全面落实品牌建设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全面提升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加强产品品质管控，持续研发出多种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战略伙伴合作，发展免封装芯片技术，重点拓展三大潜力光源市场：RGB显示屏光源市场、COB倒装芯片光源市场、EMC封装技术光源市场，目前技术储备已完成，已经在试样、市场试水阶段，同时，涉足研发汽车电子光源市场、智慧医疗深紫外光源，以LED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提供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加强与高校合作，孵化LED自主创新能力，对新技术、新方法、新物料不断尝试与开发，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性价比，满足市场不同需求。着力于加强与国际品牌封装厂商实现进一步技术合作，将在光引擎，CSP芯片级封装技术，植物照明光源市场拓展开创新局面。为了进一步形成规模效应，通过产品的开发升级和产能扩大，保持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将在现有批量生产SMD LED系列产品的基础上，立足于在白光LED及大功率LED领域的技术优势，引进高速自动化封装设备，进一步扩大SMD LED系列产品中更薄更小的 TOP LED、CHIP LED 及 High Power LED 的生产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使得产品技术指标一年内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三年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并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内封装产业的领先优势，以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地位。

2、LED 应用产品链：

公司将在继续开拓SMD LED高端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以通用照明与移动照明两大子公司作为实施平台继续开展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通过整合优势互补的战略伙伴，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资源，通过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实施严密的质量管理体系，扩大公司LED照明器具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市场引导研发，研发激活市场”的双轨激发机制，研发出高性能、低成本、高光效、高规格、严质量的出口与工程照明引领型拳头产品，占领LED照明产业化的市场先机，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跨越式发展，力争把自己打造成国内外LED高端照明产品的知名提供商。

（1）拓宽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以光源封装为基业，研发创新产业链的高端产品线，着力品牌效应，提升LED产品整体竞争能力为目标；自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积极寻求并逐步达成了有协同效应的海外市场战略合作伙伴，以资源互补合作为契机，发展海外灯具成品市场的OEM项目合作，提高公司高端出口产品的品质管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管理水平，进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打造适合海外市场的高端产品链，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与优势，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引入高端的自动化光源封装设备，对现有光源产品市场进行整合，逐步淘汰效率低、盈利能力差的低端产品线，注力RGB显示屏高端市场。

同时，公司2016年将积极评估、选择新的产业，力争2016年在新产业上取得初步进展，为公司打造双主业业态打好基础。继续按照“立足国内市场，紧盯国际市场，以品质树品牌，以品牌拓市场”的方针，加强市场研究，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具体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采用直销模式，在维护和巩固与现有大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应用领域客户，努力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认证从而进入其全球采购供应链，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主要进行以下营销网络建设：

- 1）、建立从目标市场调研、细分市场、树立品牌、广告促销、市场销售到售后服务全过程营销的理念和体系；
- 2）、建立能够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高素质营销策划人才的营销策划人力资源库；

- 3)、借助信息高速公路,建立营销信息集中化收集、处理和反馈的营销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电子商务;
- 4)、引进和培养优秀销售人才,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一支过硬的营销队伍。

目前公司已有部分高端产品稳定出口美国、加拿大等国,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公司目前以内销为主,出口为辅。鉴于LED产业的特征及发展趋势,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为同一市场,面临着相同的竞争对手。因此,公司一方面将参与国际竞争,尤其是与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国际化企业展开竞争,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壮大公司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分工,积极开拓优秀的国外代理作为进军国际市场的桥头堡,逐步探索企业国际化道路。

(2) 继续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公司有明确的人才梯队建设目标,建立并实行适合公司的发展晋升机制与平台。同时,从外部引进优秀管理人员,逐步实现与国际标准管理接轨。并通过内部管理模式创新,寻找现有管理模式的突破口,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确保管理团队的观念、知识、执行力等与公司的发展相匹配。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确定人员扩充计划,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结构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相适应,并保留适度的储备;充分贯彻“爱才之德,知才之能,用才之长,用共有理想集聚人才”的人才观,坚持业务发展以人才先导的经营策略。公司实施人才战略的途径包括:

- 1) 在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科研开发及市场开拓人才。
- 2) 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训机制,提倡员工在工作中学习;有计划地分批派送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前往国内外先进企业和院校进行考察、培训、学习。
- 3) 在未来三到五年内,计划通过与高校合作达成产、学、研合作基地,培养企业自主创新研发人才,招聘或内部选拔培养 30 名工程类硕士,同时,公司还将引进投资、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 4) 在现有薪酬体系中,公司高端人才、技术人员享有相对较高的待遇,在时机和条件成熟之时,公司还将实施更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人才战略长期有效。

全面推行自动化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加强以SAP ERP系统为基础的信息化建设,更好地实现生产过程管控,确保数据信息高效传递,提高现场管理效率,提升生产作业良品率。同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提升财务分析水平,强化财务管理职能,降低企业经营和财务风险,提升资源使用的效率和效益。

(5) 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继续加强长方LED照明及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整合公司的资源,让每一位长方LED照明人牢记企业的愿景、使命,遵循共有的核心价值观,从而形成对企业的归属感,培养出主人翁意识,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现有业务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而公司未来发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在现有以LED封装业务为主,适当渗透LED应用领域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强自主创新,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使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大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大幅提高,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业务的经验积累、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基础,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四)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策略

1、市场风险

LED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随着LED发光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逐步下降,LED照明市场的发展前景尤其广阔。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和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且将不断会有更多的资本和新的企业进入LED行业,逐步参与到LED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中短期内将日趋激烈,公司的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自本公司成立以来,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现已成长行业内龙头企业之一,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力度,因应市场变化和及时调整产品开发和市

场推广策略，致力于满足并引领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强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了解并熟练掌握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人才风险

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为此，公司在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和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了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726,177.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72,617.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988,979.08元，减去2013年度分红8,180,400.00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4,262,139.25元。

经公司2015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1,785,000股增加至597,927,000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90,363,96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903,639.69
可分配利润（元）	213,654,163.6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363,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764,417.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6,441.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001,003.22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4,988,979.08 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726,177.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72,617.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988,979.08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8,180,4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4,262,139.25 元。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7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35,700.00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71,7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 326,142,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71,785,000 股增加至 597,927,000 股。本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030,804.8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03,080.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262,139.25 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5,435,7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3,654,163.61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363,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903,639.69	100,865,663.75	6.84%	0.00	0.00%
2014 年	5,435,700.00	50,673,117.43	10.73%	0.00	0.00%
2013 年	8,180,400.00	27,486,506.33	29.76%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补偿的承诺	<p>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4 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康铭盛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如下：2015 年度 10,500 万元，2016 年度 12,800 万元，2017 年 14,000 万元。</p> <p>2、本人的盈利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康铭盛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本人将以所持有的长方照明的股份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承诺盈利数-当期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如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盈利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3、本人的减值补偿义务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康铭盛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本人及其他股东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本人应以持有的长方照明股份形式向长方照明进行补偿，如本人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支付。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如本人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价格。本人应自收到长方照明要求本人进行减值补偿的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p> <p>4、未经长方照明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将持有的处于限售状态的长方照明股份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长方照明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p> <p>5、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如长方照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现金分红的，则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本人应同时返还给长方照明。</p>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 29 名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一）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交易对方</p>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长方照明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2、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的，该补偿所涉及的股份可以根据长方照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转让给长方照明或其指定方。</p> <p>3、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如依据本人与长方照明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需要实施盈利预测补偿或减值补偿的，须在完成相关补偿后才能自行转让。</p> <p>4、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 5 名认购对象		<p>1、本人本次认购的长方照明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于长方照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名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p>	2014 年 06 月 1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三名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4年06月18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及其关联方邓凤钦、邓东升、宋世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上述七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28 名股东均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p>	2011年01月24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三十六个月内,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 3、除上述锁定期外,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关于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承诺: 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 (被追缴) 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如有部分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保证确认的真实性,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或确认不真实,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除上述四名股东外, 公司其他 31 名股东均承诺: 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 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 (被追缴) 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持股 5 % 以上的股东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邓子贤先生及公司股东林长春先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 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份有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上市前的股东	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邓子长先生、邓子权先生、邓子华先生、杨文豪先生、叶泽华先生、胡丰森先生、苏金燕女士、黄金章先生、牛文超先生、赵亮先生、李海俭先生均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定期间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1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 (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资产重组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10,500	10,715.43		2014年06月20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与康铭盛股东共29名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8,000万元、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2014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根据大华核字[2016]000145号康铭盛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715.43万元，实现业绩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二级	60.00	60.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张朝铖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5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收到证监会对材料确认无异议并备案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

5、201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向9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8万股，授予价格为4.65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70,000,000股增加至272,6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2,680,000元。

7、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何伟、肖良明、苏金燕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及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吴芹芹、汪锋、李玉玺、吴兴强、夏武平、冯军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将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吴芹、汪锋、李玉玺、吴兴强、夏武平、冯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94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398,900元。

9、201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意向覃小丽、汪锋等十一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3万股。

10、201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牛文超先生授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4.2万股,授予价格为4.62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杰、杨倩、宋世伟、付超、张浩然、雷蕾、方勇、覃小丽、汪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以及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清秀、管书明、周长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5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经权益分派后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2.1136元/股,于2014年6月25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2.7955元/股。

15、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磊、刘义龙、李振旺、陈进怀、张存义、黄俊蓓、杜宇航、田满法、吴明远、武玉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9月1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24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24万元,则2013年-2016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268	824	160	398	192	7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25日;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58万元,则2014年-2017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18.9	58	13	24	16	5

3、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27 万元，则 2014 年-2017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		需摊销费用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4.2	27	4	11	9	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方照明、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	惠州长方	270,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20年9月10日	否

长方照明	康铭盛	90,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否
------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9月10日，惠州长方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3固589龙岗的额度为27,000.00万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期限为6年，自2014年9月10日始至2020年9月10日止。公司、邓子长、邓子华及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3固589龙岗-1号、2013固589龙岗-2号、2013固589龙岗-3号、2013固589龙岗-4号。

2015年12月24日，康铭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5综09519龙华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5综09519龙华-4号。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	长方照明	150,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0	否
邓子长	长方照明	50,000,000.00	2015-1-25	2016-1-25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长方照明	100,000,000.00	2015-5-5	2016-5-5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长方照明	80,000,000.00	2015-4-30	2016-4-30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长方照明	25,000,000.00	2015-6-12	2016-6-11	否
邓子长、邓子权、惠州长方	长方照明	40,000,000.00	2015-9-7	2016-9-6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长方照明	50,000,000.00	2015-9-30	2016-9-30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长方照明	50,000,000.00	2015-10-10	2016-10-9	否
邓子长	长方照明	80,000,000.00	2014-1-22	2019-1-2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4）第0625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4）第0625号。

(2) 2015年1月2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NBCB7301MS1501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5日止。邓子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58018

(3)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5综02993龙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5综02993龙岗-1号、保2015综02993龙岗-2号、保2015综02993龙岗-3号、保2015综02993龙岗-4号。

(4)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Z10（融资）20150022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10（高保）20150022-11号、SZ10（高保）20150022-12号、SZ10（高保）20150022-13号、SZ（高保）20150022-14号。

（5）201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222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止。邓子长，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222A号、2015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222B号。

（6）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99971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5年9月7日到2016年9月6日，由惠州长方、邓子长、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299971-001、0299971-002、0299971-004。

（7）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5093000001462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7926201500000008。

（8）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的编号为SX161015003123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5年10月10日到2016年10月9日止。惠州长方，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61015000335，BZ161015000336。

（9）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贷款金额捌仟万元整，合同编号为2013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105号，贷款期限为5年，自2014年1月22日始至2019年1月22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机械设备，采取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实际按上浮5%计算。该笔借款由公司最高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岗抵字第0001277号，抵押物为（土地证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长方照明工业区厂房A、B、C及办公楼，由邓子长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277。

（二）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康铭盛60%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7,92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邓子长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海俭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牛文超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2月25日	www.cninfo.com.cn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告》等	2014年06月18日	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07月07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	2015年02月04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等	2015年04月02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2015年04月10日	www.cninfo.com.cn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04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	2015 年 06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08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08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长方	2014 年 08 月 29 日	50,000	2014 年 09 月 10 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康铭盛	2015 年 04 月 07 日	9,000	2015 年 12 月	9,000	连带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	否	是

	日		月 24 日		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07 月 18 日	23,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康铭盛			2015 年 06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康铭盛			2015 年 08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康铭盛			2015 年 11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9,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9,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8,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2015年11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关于同意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04号）），并于2015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铭盛，证券代码：83473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于2015年12月2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4月8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5日、2015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

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5年11月27日获准。康铭盛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8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社会公益事业，2015年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篮球协会捐赠公益基金，用以支持2015年惠州.北京第十二届世界华人篮球赛，以此来回馈社会，主动承担公司的社会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700,523	66.49%	94,454,369		216,621,366	-69,448,462	241,627,273	422,327,796	61.17%
3、其他内资持股	180,700,523	66.49%	94,454,369		216,621,366	-69,448,462	241,627,273	422,327,796	61.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700,523	66.49%	94,454,369		216,621,366	-69,448,462	241,627,273	422,327,796	61.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084,477	33.51%			109,520,634	67,431,062	176,951,696	268,036,173	38.83%
1、人民币普通股	91,084,477	33.51%			109,520,634	67,431,062	176,951,696	268,036,173	38.83%
三、股份总数	271,785,000	100.00%	94,454,369		326,142,000	-2,017,400	418,578,969	690,363,9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1,785,000股增加至597,927,000股。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2,017,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15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变为595,909,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1号）核准，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94,454,369股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363,969股。

因公司处于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东自愿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锁时间推迟至公司重组完成后，公司重组完成后已于2015年6月29日解除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年度利润分配批准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1,785,000股增加至597,927,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

(二)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批准情况

(1)、2015年2月2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刘杰、杨倩、宋世伟、付超、张浩然、雷蕾、方勇、覃小丽、汪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15年4月3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以及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杨清秀、管书明、周长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5年5月12日, 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00股为基数,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271,7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经权益分派后回购注销股份数调整为2,017,400股。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情况

2015年4月1日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1号),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李迪初发行19,049,390股股份、向李映红发行8,294,232股股份、向聂卫发行7,291,632股股份、向彭立新发行131,249股股份、向廖聪奇发行116,666股股份、向陶正佳发行116,666股股份、向李细初发行116,666股股份、向聂向红发行116,666股股份、向聂国春发行109,374股股份、向肖业芳发行109,374股股份、向严治国发行109,374股股份、向刘焰军发行102,082股股份、向聂国光发行80,207股股份、向黄慧仪发行72,916股股份、向樊孟珍发行72,916股股份、向毛娟发行72,916股股份、向刘健民发行72,916股股份、向李光发行54,687股股份、向邹冬强发行54,687股股份、向金亮奇发行36,458股股份、向张富裕发行36,458股股份、向李伟伟发行36,458股股份、向张平发行36,458股股份、向陈红发行36,458股股份、向郭广群发行36,458股股份、向彭长水发行29,166股股份、向谢天友发行29,166股股份、向张哲发行18,229股股份、向孙志豪发行18,2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33,79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 基于2014年度权益分配实际情况, 公司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2.3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 (1)、公司向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29名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由36,458,154股调整为80,286,211股;
- (2)、公司向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5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4,168,15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由271,785,000股增加至597,927,000股。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对2,017,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于2015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公司总股本变为595,909,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1号)核准,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康铭盛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94,454,369股股份, 已于2015年6月12日上市,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363,969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降低；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不大；

3、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康铭盛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邓子长	0	-22,001,482	137,060,000	115,058,518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25%解锁
邓子权	0	-24,195,171	96,780,679	72,585,508	高管锁定股	同上
邓子华	0	0	76,705,680	76,705,68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邓子贤	0	0	58,442,241	58,442,241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李海俭	0	0	1,100,000	1,100,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牛文超	134,655	0	518,688	653,343	高管锁定股	同上
黄金章	0	0	814,000	814,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孟令保	50,785	-1,567	516,379	565,597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刘子先	13,275	0	25,665	38,94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李海俭	42,000	-39,600	50,4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2016年9月13日)后解锁40%
黄金章	42,000	-39,600	50,4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济荣	42,000	-39,600	50,4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戈	42,000	-39,600	50,4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俊蓓	35,000	-33,000	42,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巍	35,000	-33,000	42,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向东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楚鹏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杜宇航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进怀	35,000	-33,000	42,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曾雪枚	35,000	-33,000	42,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平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文豪	21,000	-19,800	25,200	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谭小云	35,000	-33,000	42,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延安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凯立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56,000	-52,800	67,200	70,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闫晓伟	21,000	-19,800	25,200	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保恒	35,000	-33,000	42,000	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49,000	-46,200	58,800	61,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熊传民	42,000	-39,600	50,4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崔洪强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唐磊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韩小卡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朱雨玲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章鹏文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学荣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远伟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善春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驰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玉波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炎亮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振旺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健轩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田满法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廖旺庭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贺艳梅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胡明军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养居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牟晓平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袁玉成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友洪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孙建平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雨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刘星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何小芳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功广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磊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白勇杰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梁军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利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桂东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范德明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官永志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义龙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东芸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王旭东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婉婷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小湖	21,000	-19,800	25,200	26,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邓凤莲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郑锦君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任小艳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滕森森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浩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勇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锦雄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黄增强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永信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小鹏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蔺婧婧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陈瀚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吴明远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文乐刚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2017年6月25日)后解锁40%
张存义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许连华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武玉星	14,000	-13,200	16,800	17,6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林炜祺	28,000	-26,400	33,600	35,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舒锐超	7,000	-6,600	8,400	8,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牛文超	42,000	-39,600	50,400	52,8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2017年8月29日)后解锁40%
邓子长	0	0	12,701,251	12,701,25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8年6月12日)后解锁
杨文豪	0	0	715,565	715,5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海俭	0	0	357,782	357,78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牛文超	0	0	214,669	214,6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 戈	0	0	178,891	178,89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迪初	0	0	41,949,552	41,949,5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映红	0	0	18,265,116	18,265,11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 卫	0	0	16,057,245	16,057,24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彭立新	0	0	289,030	289,03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廖聪奇	0	0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陶正佳	0	0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细初	0	0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向红	0	0	256,915	256,9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国春	0	0	240,858	240,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肖业芳	0	0	240,858	240,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严治国	0	0	240,858	240,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刘焰军	0	0	224,801	224,8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聂国光	0	0	176,629	176,6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黄慧仪	0	0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樊孟珍	0	0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毛 娟	0	0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刘健民	0	0	160,572	160,5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 光	0	0	120,429	120,4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邹冬强	0	0	120,429	120,42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金亮奇	0	0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张富裕	0	0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伟伟	0	0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张 平	0	0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陈 红	0	0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郭广群	0	0	80,286	80,28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彭长水	0	0	64,228	64,2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谢天友	0	0	64,228	64,22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张 哲	0	0	40,143	40,1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孙志豪	0	0	40,143	40,14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邓子长	69,732,435	-153,411,357	83,678,92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解除限售
邓子权	43,991,218	-96,780,679.6	52,789,46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邓子华	34,866,218	-76,705,679.6	41,839,46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邓子贤	26,564,655	-58,442,241	31,877,58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海俭	500,000	-1,100,000	600,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牛文超	275,310	-605,682	330,37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黄金章	370,000	-814,000	444,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孟令保	178,968	-393,730	214,76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杨文豪	600,000	-1,320,000	720,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邓凤钦	633,247	-1,393,143	759,89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戈	275,000	-605,000	330,000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邓东升	165,255	-363,561	198,30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周长桥	82,627	-181,779	99,15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章鹏文	68,827	-151,419	82,59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杨延安	68,827	-151,419	82,59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宋世伟	110,055	-242,121	132,06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闫晓伟	55,027	-121,059	66,032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胡丰森	82,627	-132,203	49,57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李照华	27,514	-60,531	33,017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27,513	-60,529	33,016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杨永信	13,829	-30,424	16,595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袁玉成	13,828	-30,422	16,59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韩小卡	13,828	-30,422	16,594	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42,000	-92,400	50,4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回购注销完

						成
方勇	21,000	-46,200	25,2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雷蕾	28,000	-61,600	33,6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宋世伟	14,000	-30,800	16,8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周长桥	21,000	-46,200	25,2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倩	14,000	-30,800	16,8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刘杰	7,000	-15,400	8,4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付超	14,000	-30,800	16,8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张浩然	14,000	-30,800	16,8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杨清秀	7,000	-15,400	8,4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管书明	42,000	-92,400	50,4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汪锋	28,000	-61,600	33,6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覃小丽	14,000	-30,800	16,8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上
合计	180,700,523	-441,343,021.2	682,970,295	422,327,7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实施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71,785,000股增加至597,927,000股。

因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批解锁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2,017,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15年6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变为595,909,6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21号）核准，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康铭盛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共计发行94,454,369股股份已于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90,363,969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子长	境内自然人	24.06%	166,112,608	96,380,173	127,759,769	38,352,839	质押	137,000,000
邓子权	境内自然人	14.02%	96,780,679	52,789,461	72,585,508	24,195,171	质押	90,200,679
邓子华	境内自然人	11.11%	76,705,680	41,839,462	76,705,680	0	质押	76,280,000
邓子贤	境内自然人	8.47%	58,442,241	31,877,586	58,442,241	0	质押	58,440,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6.08%	41,949,552	41,949,552	41,949,552	0	质押	8,500,000
李映红	境内自然人	2.65%	18,265,116	18,265,116	18,265,116	0		
聂卫	境内自然人	2.33%	16,057,245	16,057,245	16,057,245	0	质押	6,500,000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7,931,957	4,826,424	0	7,931,957		
曹忠禹	境内自然人	0.40%	2,757,836	2,757,836	0	2,757,8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4%	2,334,100	2,334,100	0	2,334,1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迪初、李映红、聂卫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邓子长	38,352,839	人民币普通股	38,352,839					
邓子权	24,195,171	人民币普通股	24,195,171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7,931,957	人民币普通股	7,931,957					
曹忠禹	2,757,836	人民币普通股	2,757,8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4,100					
康月凤	2,19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500					
万波	1,826,43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43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1,600					

徐桂芳	1,3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500
邓凤钦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邓子长、邓子权、邓凤钦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p>1、公司股东曹忠禹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57,836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7,836 股。</p> <p>2、公司股东万波通过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26,43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26,430 股。</p> <p>3、公司股东徐桂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0,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70,5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子长	中国	否
邓子权	中国	否
邓子华	中国	否
邓子贤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邓子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权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贤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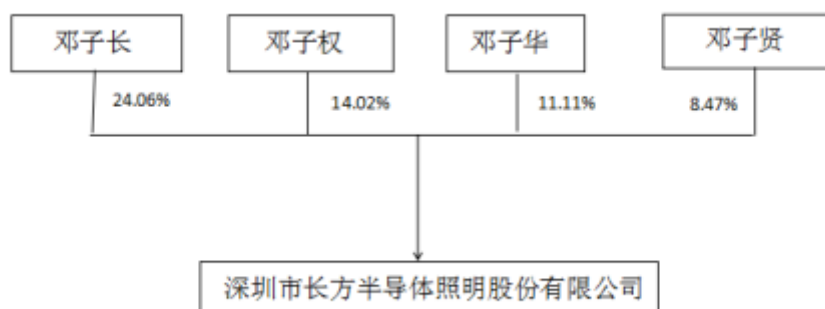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邓子长	中国	否
邓子权	中国	否
邓子华	中国	否
邓子贤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邓子长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权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邓子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5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p> <p>邓子贤先生：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邓子长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0年12月12日		69,732,435	96,380,173	0	166,112,608
邓子权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0年12月12日		43,991,218	52,789,461	0	96,780,679
李迪初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5年08月03日		0	41,949,552	0	41,949,552
刘宁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0年12月12日		0	0	0	0
梁江洲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0年12月12日		0	0	0	0
江晓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0年12月12日		0	0	0	0
苏奇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0年12月12日		0	0	0	0
苏绿萍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4年07月07日		0	0	0	0
聂卫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1	2015年08月03日		0	16,057,245	0	16,057,245
谢润秋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0年12月12日		0	0	0	0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4年06月20日		667,000	1,158,182	39,600	1,785,582
牛文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0年12月12日		451,965	757,028	39,600	1,169,393
黄金章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0年12月12日		412,000	494,400	39,600	866,800
刘耀松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4年10月25日		0	0	0	0
邓子贤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2年06月05日	2015年08月17日	26,564,655	31,877,586	0	58,442,241
邓子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1	2010年12月12日	2015年08月17日	34,866,218	41,839,462	0	76,705,680
刘子先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6	2013年12月12日	2015年08月03日	17,700	21,240	0	38,940
孟令保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38	2012年06月05日	2015年08月03日	268,453	322,144	25,000	565,597
合计	--	--	--	--	--	--	176,971,644	283,646,473	143,800	460,474,317

注：

- 1、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包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包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邓子贤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邓子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5年08月17日	个人原因
刘子先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年08月03日	个人原因
孟令保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5年08月03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均为中国国籍。

邓子长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子权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迪初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奇木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奇辉财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晓丹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深圳市金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宁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江洲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律师，曾任深圳市城市管理局主任科员，广东一言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主任。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均为中国国籍。

聂卫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绿萍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谢润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均为中国国籍。

邓子权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牛文超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金章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海俭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耀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与系统集成经理、安费诺（中国）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凯捷（中国）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岗位，现任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子长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3日		否
邓子权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3日		否
黄金章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08月16日		是
李迪初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4年03月15日		是
聂卫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4年03月15日		是
聂卫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9月14日		否
苏奇木	深圳市齐辉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08月31日		是
刘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1年12月02日		是
刘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7月16日		是
刘宁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26日		是
刘宁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30日		是
刘宁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24日		是
刘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11日		是
江晓丹	广东卓效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4年02月24日		否
江晓丹	深圳市金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6月30日		是
梁江洲	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4年03月31日		否
梁江洲	广东普罗米修（前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14年11月03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监事按每月发放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8人（含历任），2015年实际支付报酬286.3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邓子长	董事长	男	49	现任	36	否
邓子权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36	否
李迪初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刘宁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6	否
梁江洲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	否
江晓丹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	否
苏奇木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6	否
苏绿萍	监事	女	33	现任	9.84	否
聂卫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0.5	是
谢润秋	监事	男	37	现任	19.2	否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1.2	否
牛文超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1.6	否
黄金章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18	否
刘耀松	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30	否
邓子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27.5	否
邓子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离任	20	否
刘子先	独立董事	男	66	离任	3.5	否
孟令保	监事会主席	男	38	离任	9	否
合计	--	--	--	--	286.3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奖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6,31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865	13.70
生产人员	4,716	74.69
销售人员	131	2.07
管理及行政人员	602	9.53
合计	6,314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95	4.67
大专及以下	6,019	95.33
合计	6,314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3,795	60.10
31-40岁	1,873	29.66
41岁以上	646	10.23
合计	6,314	100.00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314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26,539.69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8.71%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9.3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试行)》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015 年 04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5 年 06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03 日	2015 年 08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08 月 17 日	2015 年 08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5 年 12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宁	11	11	0	0	0	否
梁江洲	11	11	0	0	0	否
江晓丹	11	11	0	0	0	否
苏奇木	11	1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不适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进行了监控，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同时，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向公司提名李迪初先生为公司董事，向公司推荐邓子长为全资子公司负责

人，推荐邓子长、邓子权、邓子贤委派为控股子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共组织召开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长方照明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6]0004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张朝铨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0498号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长方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方照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方照明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270,747.33	97,147,40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744,118.14	3,887,685.91
应收账款	270,022,190.20	138,878,081.51
预付款项	11,498,902.70	15,290,054.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19,153.84	3,244,99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2,793,374.13	275,669,47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11,676.33	20,361,500.43
流动资产合计	1,060,460,162.67	554,479,19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2,151,218.90	854,506,802.18
在建工程	311,583,557.24	232,890,508.4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517,201.80	47,544,249.00
开发支出		
商誉	383,414,612.17	
长期待摊费用	2,780,6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8,204.77	4,264,69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37,164.15	46,638,624.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6,542,564.32	1,185,844,876.01
资产总计	3,077,002,726.99	1,740,324,07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506,998.72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1,338,043.18	209,507,708.97
应付账款	396,783,424.63	318,163,480.39
预收款项	32,279,209.87	10,127,919.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299,866.12	9,280,988.83
应交税费	16,194,841.42	514,512.71
应付利息	1,019,132.49	801,86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437,190.23	12,675,465.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70,472.24	11,499,999.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1,229,178.90	762,571,94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4,219,789.34	181,729,104.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
递延收益	39,283,617.46	8,112,4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0,13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263,537.32	190,041,523.84
负债合计	1,541,492,716.22	952,613,46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363,969.00	271,7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642,978.22	345,376,354.12
减：库存股	1,909,600.00	1,78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0,449,171.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0,111,963.09	151,885,0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861,561.82	787,710,604.97
少数股东权益	128,648,44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510,010.77	787,710,60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7,002,726.99	1,740,324,073.51

法定代表人：邓子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53,884.05	96,289,31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18,138.62	3,887,685.91
应收账款	194,464,464.44	139,027,601.33
预付款项	5,470,112.57	15,290,054.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390,318.53	158,719,185.83
存货	307,566,795.01	275,669,47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61,500.43
流动资产合计	898,563,713.22	709,244,82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5,122,973.06	786,197,820.4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62,339.03	22,614,15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1,815.88	3,469,31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74,022.90	12,318,69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1,971,150.87	924,599,998.52
资产总计	2,320,534,864.09	1,633,844,82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000,000.00	1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970,726.47	209,507,708.97
应付账款	208,681,766.44	322,225,659.34
预收款项	9,219,377.80	10,127,919.00
应付职工薪酬	8,366,920.04	8,554,313.23
应交税费	8,677,920.25	375,099.57
应付利息	769,559.98	572,723.5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76,467.80	12,181,31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88,611.11	11,499,999.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851,349.89	765,044,73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	70,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
递延收益	26,879,751.86	8,112,41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79,751.86	78,712,419.00
负债合计	940,131,101.75	843,757,155.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363,969.00	271,7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0,642,978.22	345,376,354.12
减：库存股	1,909,600.00	1,78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0,449,171.02
未分配利润	213,654,163.61	154,262,13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0,403,762.34	790,087,66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0,534,864.09	1,633,844,820.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8,532,229.21	921,191,572.11
其中：营业收入	1,418,532,229.21	921,191,572.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3,283,430.35	863,860,401.77
其中：营业成本	1,050,479,558.30	731,400,44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26,768.74	137,258.06
销售费用	40,635,744.38	38,781,016.89
管理费用	155,794,796.57	57,239,611.66
财务费用	15,751,333.37	12,058,789.20
资产减值损失	12,595,228.99	24,243,276.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2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76,722.15	57,331,170.34
加：营业外收入	13,738,621.14	6,247,30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666.61	41,869.21
减：营业外支出	2,005,358.98	6,235,28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1,255.35	3,416,29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009,984.31	57,343,189.83
减：所得税费用	13,910,221.45	6,670,07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099,762.86	50,673,1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5,663.75	50,673,117.43
少数股东损益	32,234,09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099,762.86	50,673,1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65,663.75	50,673,11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4,09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36	0.18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33	0.18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邓子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文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7,087,268.11	920,974,036.79
减：营业成本	549,051,571.81	729,602,19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34,065.61	4,228.44
销售费用	17,023,397.58	38,781,016.89
管理费用	66,165,229.20	56,418,538.22
财务费用	17,373,839.47	12,057,518.46

资产减值损失	2,716,960.11	23,942,13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822,204.33	60,168,407.88
加：营业外收入	7,946,168.94	6,247,30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869.21
减：营业外支出	142,110.72	6,235,28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18.84	3,416,29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26,262.55	60,180,427.37
减：所得税费用	8,595,457.70	7,454,24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30,804.85	52,726,177.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030,804.85	52,726,177.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016,290.08	795,042,428.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1,022.86	2,483,28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1,476.19	7,768,03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48,789.13	805,293,74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562,311.15	571,443,11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2,378,041.68	159,522,60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31,602.37	9,251,88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4,658.11	33,184,23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16,613.31	773,401,8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2,175.82	31,891,91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2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2,087,3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4,264.80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82,188.09	10,087,34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258,321.14	271,949,45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15,25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73,574.28	271,949,45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491,386.19	-261,862,10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00,000.00	1,356,3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661,000.00	421,329,104.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52,752.17	28,958,1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13,752.17	451,643,63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074,257.49	207,200,00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94,612.49	20,188,92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80,381.37	61,491,2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549,251.35	288,880,1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764,500.82	162,763,4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7,963.67	-12,20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83,254.12	-67,218,90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87,641.37	120,406,54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70,895.49	53,187,641.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540,632.43	794,950,77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197.02	2,483,28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6,711.93	6,800,06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399,541.38	804,234,11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916,506.41	569,877,88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71,968.96	155,889,5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90,175.22	8,655,01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1,514.53	32,578,9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570,165.12	767,001,38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29,376.26	37,232,72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7,3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0,000.00	71,033,44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00	73,120,786.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37,363.11	125,584,55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4,105.95	100,225,99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31,469.06	225,810,5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71,469.06	-152,689,76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00,000.00	1,356,3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00	3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29,981.00	28,958,13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129,981.00	340,314,52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499,999.70	207,200,000.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56,241.30	20,188,92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22,010.64	61,491,2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78,251.64	288,880,13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151,729.36	51,434,38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236.83	-12,20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56,873.39	-64,034,84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29,556.67	116,364,40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86,430.06	52,329,556.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1,885,079.83		787,710,60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1,885,079.83		787,710,6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578,969.00				105,266,624.10	124,600.00			7,203,080.49		88,226,883.26	128,648,448.95	747,799,40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865,663.75	32,234,099.11	133,099,76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36,969.00				429,266,624.10	124,600.00						96,414,349.84	617,993,342.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436,969.00				427,315,634.22	124,600.00						96,414,349.84	616,042,353.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989.88								1,950,989.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3,080.49		-12,638,780.49		-5,43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3,080.49		-7,203,080.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5,700.00		-5,435,7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00				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40,111,963.09	128,648,448.95	1,535,510,010.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80,000.00				354,929,250.63				15,176,553.22		114,664,980.20		757,450,78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80,000.00				354,929,250.63				15,176,553.22		114,664,980.20		757,450,78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000.00				-9,552,896.51	1,785,000.00			5,272,617.80		37,220,099.63		30,259,82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73,117.43		50,673,11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5,000.00				-9,614,541.51	1,785,000.00							-12,294,54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5,000.00				-2,705,151.51								-3,600,15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900.00								-111,900.00
4. 其他					-6,797,490.00	1,785,000.00							-8,582,490.00
(三) 利润分配								5,272,617.80		-13,453,017.80			-8,18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2,617.80		-5,272,617.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80,400.00			-8,180,4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645.00								61,64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1,885,079.83			787,710,604.9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4,262,139.25	790,087,66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4,262,139.25	790,087,66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578,969.00				105,266,624.10	124,600.00			7,203,080.49	59,392,024.36	590,316,09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30,804.85	72,030,80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436,969.00				429,266,624.10	124,600.00					521,578,993.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2,436,969.00				427,315,634.22	124,600.00					519,628,003.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50,989.88						1,950,989.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3,080.49	-12,638,780.49	-5,435,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3,080.49	-7,203,080.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35,700.00	-5,435,7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6,142,000.00				-324,000,000.00						2,142,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363,969.00				450,642,978.22	1,909,600.00			27,652,251.51	213,654,163.61	1,380,403,762.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80,000.00				354,929,250.63				15,176,553.22	114,988,979.08	757,774,78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80,000.00				354,929,250.63				15,176,553.22	114,988,979.08	757,774,78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000.00				-9,552,896.51	1,785,000.00			5,272,617.80	39,273,160.17	32,312,88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726,177.97	52,726,17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5,000.00				-9,614,541.51	1,785,000.00					-12,294,541.51
1. 股东投入的普	-895,000.00				-2,705,151.51						-3,600,151.51

普通股	0.00				1.51						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1,900.00						-111,900.00
4. 其他					-6,797.490.00	1,785,000.00					-8,582.490.00
(三) 利润分配									5,272,617.80	-13,453,017.80	-8,180,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2,617.80	-5,272,617.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80,400.00	-8,180,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1,645.00						61,64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1,785,000.00				345,376,354.12	1,785,000.00			20,449,171.02	154,262,139.25	790,087,664.3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和注册地址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邓子长和宋惠勤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30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217779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邓子长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宋惠勤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2008年1月4日，新老股东向公司增资93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00万元。经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名称由“深

圳市长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长方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宋惠勤将其占公司3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邓子长，决定增加邓子贤、邓子权、邓子宜、邓子华为公司的股东。变更后邓子长出资400.00万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150.00万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200.00万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80.00万元，占7.77%；邓子华出资200.00万元，占19.42%。

2008年4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0.00万元，变更后邓子长出资11,765,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4,411,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2,354,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5,884,260.00元，占19.42%。

2008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于2008年8月13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31703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3,414,490.00元，占38.83%；邓子贤出资8,779,680.00元，占14.56%；邓子权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邓子宜出资4,685,310.00元，占7.77%；邓子华出资11,710,260.00元，占19.42%。

根据2010年5月6日公司各股东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邓子宜将其所占公司7.77%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邓子长3.17%、邓子华1.58%、邓子权1.58%、邓子贤1.44%。变更后邓子长出资25,326,000.00元，占42%；邓子贤出资9,648,000.00元，占16%；邓子权出资12,663,000.00元，占21%；邓子华出资12,663,000.00元，占21%。

2010年7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2,650,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350,000.00元，本次增资是由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的股东杨文豪、孟令保、叶泽华、胡丰森、章鹏文等28人出资。

2010年12月17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00万元，由公司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0,169.53万元，按1: 0.678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9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900.00万元投入，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该次增资后股本为6,900.0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200.00万元，由原股东邓子权、杨文豪，新增股东林长春、江斌、李海俭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以每股1.50元的价格认购本公司新增的1,200.00万股。本次增资后股本为8,100.00万元。

2012年3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3月15日到位，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27号文件核准，2012年3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本总数为10,8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0,8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6,200.00万股，转增完毕后公司股本增加至27,000.00万元。

2013年9月13日，公司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68.00万股，截至2013年9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92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24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46.20万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68.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增加股本溢价977.93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7,268万元。

2014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股权激励条件的股票112.6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为27,155.40万元。

2014年6月18日，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90万股，截至2014年7月9日止，长方照明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0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16.2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6.235万元。长方照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4.30万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万股，截至2014年9月4日止，长方照明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缴纳的股权激励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9.40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零肆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9.404万元。长方照明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78.50万元。

根据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长方照明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

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长方照明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长方照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长方照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长方照明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康铭盛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

根据长方照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036.39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69,036.3969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实际控制人为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

（二）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销售；电光源、太阳能光源产品、市政照明、场馆照明、港口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公共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不含电力设施）；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LED照明节能灯、太阳能照明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LED照明光源SMD支架的生产。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LED封装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LED封装产品、LED封装配套产品和LED应用照明产品三大类，其中LED封装产品根据封装形式又可以分为直插式LED产品和贴片式LED产品。

（四）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组成。公司下设机构为：财务中心、资材中心、研发中心、光源制造中心和行政人事中心等。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1月25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6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60.00	6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5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

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500.0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

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0~25	5.00%	3.80~9.5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

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受益期限
软件	5-10年	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限
专利权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

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

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由于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送达指定地点时转移给购买方，因此公司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为确认销售收入时点。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

(1) 内销收入确认：公司内销以赊销为主，以产品发出并收到客户的回签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确认：公司外销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以出口商品报关并取得由海关签发的报关单及提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

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

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3 元、2 元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发光二极管）的退税率17%。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产品（其他电灯及照明装置）的退税率为13%。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出口销售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本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只要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都可以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2010年9月6日取得证书号为GR2010442002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年，已通过复审，并于2013年9月22日下发证书，证书号为GF201344200243，有效期为三年，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获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200493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13年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3-2015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获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从2015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015-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其他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12%。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津贴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4,214.85	170,907.31
银行存款	173,246,680.64	53,016,734.06
其他货币资金	105,499,851.84	43,959,761.58
合计	279,270,747.33	97,147,402.95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499,851.84	43,959,761.58
信用证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合计	105,499,851.84	43,959,761.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744,118.14	3,887,685.91

合计	34,744,118.14	3,887,685.91
----	---------------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652,777.54	
合计	200,652,777.54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87,096,417.54元，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13,556,360.00元。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661,537.66	100.00%	11,639,347.46	4.13%	270,022,190.20	145,187,818.63	100.00%	6,309,737.12	4.35%	138,878,081.51
合计	281,661,537.66	100.00%	11,639,347.46	4.13%	270,022,190.20	145,187,818.63	100.00%	6,309,737.12	4.35%	138,878,081.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74,300,207.17	8,229,006.21	3.00%
1年以内小计	274,300,207.17	8,229,006.21	3.00%
1至2年	3,555,025.25	711,005.05	20.00%
2至3年	2,213,938.09	1,106,969.05	50.00%

3 年以上	1,592,367.15	1,592,367.15	100.00%
合计	281,661,537.66	11,639,347.46	4.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66,187.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12,322.59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1,628,849.78	11.23	948,865.49
第二名	25,733,771.02	9.14	772,013.13
第三名	22,731,856.21	8.07	681,955.69
第四名	13,227,641.19	4.70	396,829.24
第五名	10,737,743.38	3.81	322,132.30
合计	104,059,861.58	36.95	3,121,795.8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98,902.70	100.00%	15,290,054.34	100.00%
合计	11,498,902.70	--	15,290,054.3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382,406.69	20.72	2015年	材料尚未收到
第二名	1,049,410.52	9.13	2015年	材料尚未收到
第三名	386,910.60	3.36	2015年	材料尚未收到
第四名	358,506.22	3.12	2015年	材料尚未收到
第五名	294,100.00	2.56	2015年	材料尚未收到
合计	4,471,334.03	38.89	---	---

7、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85,077.95	100.00%	965,924.11	7.11%	12,619,153.84	3,665,569.81	100.00%	420,573.07	11.47%	3,244,996.74
合计	13,585,077.95	100.00%	965,924.11	7.11%	12,619,153.84	3,665,569.81	100.00%	420,573.07	11.47%	3,244,996.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43,000.50	109,290.00	3.00%
1 年以内小计	3,643,000.50	109,290.00	3.00%
1 至 2 年	1,652,949.95	330,589.99	20.00%
2 至 3 年	938,492.24	469,246.12	50.00%
3 年以上	56,798.00	56,798.00	100.00%
合计	6,291,240.69	965,924.11	15.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505.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1,669.3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932,832.24	2,561,882.95
出口退税	7,293,837.26	215,181.02
备用金	215,356.22	546,208.72
其他	3,143,052.23	342,297.12
合计	13,585,077.95	3,665,569.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退税款	7,293,837.26	1 年以内	53.69%	
第二名	往来款	1,348,949.95	1 年以内	9.93%	269,789.99
第三名	往来款	1,087,000.00	1 年以内	8.00%	32,610.00
第四名	往来款	962,042.40	1 年以内	7.08%	28,861.27
第五名	往来款	517,620.24	2 至 3 年	3.81%	258,810.12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884,760.61	11,047,337.28	73,837,423.33	55,690,661.96	4,110,801.03	51,579,860.93
在产品	97,007,230.28		97,007,230.28	77,174,171.02		77,174,171.02
库存商品	276,344,482.93	9,505,865.56	266,838,617.37	150,116,497.06	3,766,288.78	146,350,208.28
委托加工物资	3,857,892.29		3,857,892.29			
发出商品	1,252,210.86		1,252,210.86	565,235.39		565,235.39
合计	463,346,576.97	20,553,202.84	442,793,374.13	283,546,565.43	7,877,089.81	275,669,475.6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10,801.03	5,506,430.96	5,404,178.79	3,974,073.50		11,047,337.28
库存商品	3,766,288.78	4,763,097.33	3,244,037.38	2,267,557.93		9,505,865.56
合计	7,877,089.81	10,269,528.29	8,648,216.17	6,241,631.43		20,553,202.84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285,237.51	17,438,046.8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2,923,453.60
待摊销租金	226,438.82	
合计	9,511,676.33	20,361,500.43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2,349,096.91	770,900,324.10	12,170,262.00	18,202,039.81	1,023,621,722.82
2.本期增加金额	279,549,559.20	154,459,680.40	11,953,332.21	12,104,922.18	458,067,493.99
(1) 购置	3,285,681.00	73,895,558.85	452,667.49	10,045,844.97	87,679,752.31
(2) 在建工程转入	255,954,240.37	9,527,110.16			265,481,35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20,309,637.83	59,972,072.96	11,500,664.72	2,059,077.21	93,841,452.72
融资租入		11,064,938.43			11,064,93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3,078,886.29			13,078,886.29
(1) 处置或报废		13,078,886.29			13,078,886.29
4.期末余额	501,898,656.11	912,281,118.21	24,123,594.21	30,306,961.99	1,468,610,33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601,911.24	130,848,578.09	5,108,529.58	4,555,901.73	169,114,920.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681,171.68	99,751,412.55	8,256,143.23	8,459,103.53	131,147,830.99
(1) 计提	14,423,916.27	81,688,290.93	2,796,764.41	7,296,841.81	106,205,813.42
企业合并增加	257,255.41	18,063,121.62	5,459,378.82	1,162,261.72	24,942,017.57

3.本期减少金额		3,803,640.01			3,803,640.01
(1) 处置或报废		3,803,640.01			3,803,640.01
4.期末余额	43,283,082.92	226,796,350.63	13,364,672.81	13,015,005.26	296,459,111.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615,573.19	685,484,767.58	10,758,921.40	17,291,956.73	1,172,151,218.90
2.期初账面价值	193,747,185.67	640,051,746.01	7,061,732.42	13,646,138.08	854,506,802.1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256,410.27	8,223,058.23		52,033,352.04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3,297,273.06	工程尚未竣工结算
房屋及建筑物	18,747,488.19	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6,881,963.12
合计	176,881,963.1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期末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的房产已全部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2圳中银岗抵字第000852号及2013圳中银岗抵字第0001277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62,861,834.11元。

期末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产已全部抵押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东字第1214579168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18,747,488.19元。

期末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702号、高房权证瑞字第1036704号及高房权证瑞字第

1036705号的房产已全部抵押予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为：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119002号，抵押物的年末账面价值为95,272,640.82元。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工业园	282,709,479.14		282,709,479.14	232,890,508.43		232,890,508.43
自造模具	2,850,992.28		2,850,992.28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17,420,392.07		17,420,392.07			
便携式 LED 移动照明电源产品建设项目	8,602,693.75		8,602,693.75			
合计	311,583,557.24		311,583,557.24	232,890,508.43		232,890,508.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	308,214,100.00	232,890,508.43	125,060,658.85	75,241,688.14		282,709,479.14	142.62%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20,872,292.26	15,589,791.48	6.68%	金融机构贷款、超募资金
自造模具			12,378,102.44	9,527,110.16		2,850,992.28		部分完成已经转固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178,166,500.00		164,667,578.43	147,247,186.36		17,420,392.07	92.42%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6,037,422.24	2,918,922.24	7.3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便携式 LED 移动照明电源产品建设项目	41,612,900.00		42,068,059.62	33,465,365.87		8,602,693.75	101.09%	部分厂房已投入使用并转固	289,027.10	26,288.89	7.8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合计	527,993,500.00	232,890,508.43	344,174,399.34	265,481,350.53		311,583,557.24	--	--	27,198,741.60	18,535,002.61		--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603,075.00			8,556,211.38		52,159,28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7,366,760.52	17,215,000.00		1,932,030.81	34,875,000.00	71,388,791.33
（1）购置	1,096,921.52			443,702.38		1,540,623.9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6,269,839.00	17,215,000.00		1,488,328.43	34,875,000.00	69,848,167.4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0,969,835.52	17,215,000.00		10,488,242.19	34,875,000.00	123,548,077.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27,587.58			1,387,449.80		4,615,037.38
2.本期增加金额	822,194.67	4,695,000.00		2,523,643.86	3,375,000.00	11,415,838.53
（1）计提	324,501.88	4,695,000.00		1,290,597.04	3,375,000.00	9,685,098.92
企业合并	497,692.79			1,233,046.82		1,730,739.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49,782.25	4,695,000.00		3,911,093.66	3,375,000.00	16,030,875.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920,053.27	12,520,000.00		6,577,148.53	31,500,000.00	107,517,201.80
2.期初账面价值	40,375,487.42			7,168,761.58		47,544,249.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期末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号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2圳中银岗抵字第000852号及2013圳中银岗抵字第0001277号，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为15,250,015.92元。

期末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08号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抵押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抵押合同编号：抵2013固589龙岗号，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24,253,410.00元。

期末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高国用（2013）第3157号、高国用（2013）第3156号及高国用（2013）第3155号土地使用权证已全部抵押予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合同编号：2015高农商营抵字第0119002号，期末抵押物账面价值12,170,328.65元。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6,136.95		36,136.95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414,612.17		383,414,612.17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收购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部分股权，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4月8日，长方照明公司为本次收购支付对价528,000,000.00元，被收购公司收购日净资产60.00%的公允价值为144,621,524.78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为383,378,475.22元。

2012年12月20日，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聂卫和唐秋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合并日确定为2012年12月31日，收购支付价款合计483,100.00元，被收购公司收购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46,963.05元，因合并产生商誉36,136.95元。

年末根据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收购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不计提商誉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56,582.39	388,323.83		968,258.56
展柜装修支出		3,282,685.13	1,470,338.40		1,812,346.73
合计		4,639,267.52	1,858,662.23		2,780,605.2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58,474.41	5,682,537.14	14,607,400.00	2,225,701.9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73,185.68	487,599.01		
可抵扣亏损	19,241,860.64	3,317,236.58	2,835,568.56	708,892.14
递延收益	16,521,223.70	2,478,183.56	8,112,419.00	1,216,862.85
股份支付	1,950,989.88	292,648.48	554,900.00	83,235.00
预计负债			200,000.00	30,000.00
合计	73,945,734.31	12,258,204.77	26,310,287.56	4,264,691.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45,067,536.78	6,760,130.52		

产评估增值				
合计	45,067,536.78	6,760,130.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8,204.77		4,264,69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60,130.52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0,557,200.00	1,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2,718,391.25	33,319,925.30
预付设备款	3,561,572.90	12,318,699.17
合计	26,837,164.15	46,638,624.4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8,000,000.00	19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506,998.72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468,506,998.72	190,000,000.00

其他说明：

(1) 金额较大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15/5/29	2016/5/28	人民币	7.00	25,000,000.00
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15/8/28	2016/8/28	人民币	7.00	25,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6/3	2016/6/2	人民币	6.12	20,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8/3	2016/8/3	人民币	5.82	20,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9/16	2016/9/16	人民币	5.29	4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2/4	2016/2/4	人民币	6.72	20,000,000.00
宁波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2/11	2016/2/4	人民币	6.72	30,000,000.00
浦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10/10	2016/10/10	人民币	5.98	30,000,000.00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15/7/17	2016/7/17	人民币	5.82	40,000,000.00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15/8/13	2016/8/13	人民币	5.82	20,000,000.00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15/10/26	2016/10/26	人民币	5.52	40,000,000.00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5/6/12	2016/6/11	人民币	6.12	40,000,000.00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2015/12/9	2016/7/8	人民币	5.66	8,000,000.00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	2015/4/1	2016/3/31	人民币	8.23	20,000,000.00
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	2015/6/9	2016/6/8	人民币	7.14	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2015/1/7	2016/1/6	人民币	5.60	10,000,000.00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5/6/1	2016/6/1	人民币	7.20	10,000,000.0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15/5/15	2016/5/10	人民币	6.73	10,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15/8/27	2016/8/27	人民币	5.52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5/12/29	2016/6/28	人民币	5.00	10,000,000.00
合计	---	---	---	---	458,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10,000,000.00元。

(3) 期末信用借款10,506,998.72元为关联方票据贴现未到期的原因产生。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6,179,881.26	62,975,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65,158,161.92	146,532,508.97
合计	281,338,043.18	209,507,708.97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42,623,832.79	204,905,975.27
应付工程款	8,741,410.00	2,458,997.22
应付设备款	45,418,181.84	110,798,507.90
合计	396,783,424.63	318,163,480.39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32,279,209.87	10,127,919.00
合计	32,279,209.87	10,127,919.00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80,988.83	261,177,555.23	248,158,677.94	22,299,866.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9,363.74	4,219,363.74	
合计	9,280,988.83	265,396,918.97	252,378,041.68	22,299,866.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0,988.83	240,273,155.04	227,254,277.75	22,299,866.12
2、职工福利费		10,661,164.43	10,661,164.43	
3、社会保险费		9,791,763.44	9,791,763.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5,945.33	7,645,945.33	
工伤保险费		1,462,568.28	1,462,568.28	
生育保险费		683,249.83	683,249.83	
4、住房公积金		451,472.32	451,472.32	

合计	9,280,988.83	261,177,555.23	248,158,677.94	22,299,866.12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71,513.25	3,071,513.25	
2、失业保险费		1,147,850.49	1,147,850.49	
合计		4,219,363.74	4,219,363.74	

其他说明：

- (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2016年1月。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73,508.44	108,015.74
营业税	2,676.45	9,804.81
企业所得税	10,740,356.63	
个人所得税	97,11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968.67	10,714.03
房产税	234,319.04	311,264.52
教育费附加	351,980.22	4,59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286.04	3,061.15
印花税	47,047.66	26,191.71
其他	129,583.90	40,869.03
合计	16,194,841.42	514,512.7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4,174.61	397,313.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4,957.88	404,555.55
合计	1,019,132.49	801,869.51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3,800.00	351,409.00
水电费	3,173,752.32	1,645,255.19
股权激励款	4,125,480.00	8,582,490.00
经销商会议费	1,500,000.00	
其他	4,584,157.91	2,096,311.39
合计	13,437,190.23	12,675,465.58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281,861.13	11,499,999.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088,611.11	
合计	89,370,472.24	11,499,999.71

其他说明：

长方照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德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6,000.00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3,458,975.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经计提应支付利息88,611.11元，利息支付起始日为2015年12月21日，最后一笔利息以及租赁本金6,000.00万元计划于2016年12月21日支付。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8,274,128.82	
保证借款	165,945,660.52	181,729,104.84
合计	174,219,789.34	181,729,104.8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 金额较大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坪山支行	2014/1/22	2019/1/22	人民币	6.30	54,4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4/11/7	2020/11/6	人民币	7.86	21,784,073.39
建设银行惠州水口支行	2014/11/21	2020/11/6	人民币	7.86	9,336,031.45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4/12/4	2020/11/6	人民币	6.77	42,000,000.00
建设银行惠州水口支行	2014/12/12	2020/11/6	人民币	6.77	18,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4/12/24	2020/11/6	人民币	6.77	20,209,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5/1/7	2021/1/7	人民币	6.77	8,661,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5/2/3	2021/2/3	人民币	6.77	14,000,000.00
建设银行深圳大工业区支行	2015/2/6	2021/2/6	人民币	6.77	6,00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2014/6/20	2024/6/20	人民币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9,111,545.63
合计	---	---	---	---	203,501,65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长方照明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德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 6,000.00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3,458,975.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计提应支付利息 88,611.11 元，利息支付起始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最后一笔利息以及租赁本金 6,000.00 万元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支付。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200,000.00	上期未决经济纠纷案，本期已赔偿。
合计		200,000.00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112,419.00	22,354,264.80	1,991,594.50	28,475,089.30	政府补助资金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10,808,528.16		10,808,528.16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合计	8,112,419.00	33,162,792.96	1,991,594.50	39,283,617.4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4,750,000.00		500,000.04		4,249,999.96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2,362,419.00		549,528.67		1,812,890.33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1,000,000.00		99,999.96		900,000.04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4,600,000.00	421,666.63		4,178,333.37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5,100,000.00	170,000.00		4,9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533,216.00	195,888.00		9,337,328.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671,048.80	54,511.20		2,616,537.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12,419.00	22,354,264.80	1,991,594.50		28,475,089.30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1,785,000.00	94,454,369.00		326,142,000.00	-2,017,400.00	418,578,969.00	690,363,969.00

其他说明：

根据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92.7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长方照明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90.96万元。

根据长方照明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迪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长方照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379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3796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邓子长、杨文豪、李海俭、牛文超、李戈共五位配售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长方照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经权益分派后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为1,416.8158万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1,007.7758万元。

根据长方照明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根据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4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88,187.62万元。2013年8月19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康铭盛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3,645.8154万股股份和支付现金人民币7,920.00万元。

根据长方照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及2015年5月4日公告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43.57万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7,17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2日。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9,036.39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69,036.3969万元。

以上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23号、大华验字[2015]000349号、大华验字[2015]000350号验资报告审验。

54、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5,314,709.12	429,266,624.10	324,000,000.00	450,581,333.22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61,645.00
合计	345,376,354.12	429,266,624.10	324,000,000.00	450,642,978.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32,614.20万股，同时减少资本公积324,000,000.00元。

根据长方照明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65,031,845.22元。

根据长方照明公司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7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李迪初等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公司）60.00%的股权，扣除发行费用后增加资本公积362,283,789.00元。

本期增加计入资本公积的股权激励成本为1,950,989.88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785,000.00	2,142,000.00	2,017,400.00	1,909,600.00
合计	1,785,000.00	2,142,000.00	2,017,400.00	1,909,6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78.50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增加库存股2,142,000.00股。

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规定，长方照明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01.74万元，减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1.70万元，第二部分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权益分派转增的股本110.04万元，同时减少库存股2,017,400.00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库存股1,909,600.00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449,171.02	7,203,080.49		27,652,251.51
合计	20,449,171.02	7,203,080.49		27,652,251.5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5年度当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203,080.49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885,079.83	114,664,980.2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885,079.83	114,664,980.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65,663.75	50,673,11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03,080.49	5,272,617.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35,700.00	8,18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111,963.09	151,885,079.8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775,768.67	1,042,989,868.11	910,267,394.81	730,508,935.30
其他业务	19,756,460.54	7,489,690.19	10,924,177.30	891,514.44
合计	1,418,532,229.21	1,050,479,558.30	921,191,572.11	731,400,449.7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0,386.72	62,17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9,045.84	43,967.39
教育费附加	1,995,978.91	18,41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1,357.27	12,694.50

合计	8,026,768.74	137,258.06
----	--------------	------------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9,790,245.83	13,536,200.86
包装运输费	11,881,262.45	7,930,216.38
参展广告费	2,899,677.90	4,634,058.60
折旧费	896,226.55	1,285,157.75
办公费	3,041,858.24	1,789,279.75
样品赠送及物耗费	4,242,422.51	7,235,554.03
差旅费及交通费	2,674,348.52	2,121,347.20
返利	2,780,742.00	
商品保险费	1,289,235.23	
其他	1,139,725.15	249,202.32
合计	40,635,744.38	38,781,016.89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3,769,820.82	10,733,603.57
办公费	2,295,017.57	927,018.72
税金	1,458,157.31	1,220,186.30
业务招待费	2,899,722.73	573,094.91
折旧摊销费	17,967,816.79	4,126,278.73
研发费用	79,509,705.87	33,956,527.19
审计评估咨询费	11,390,776.96	4,914,089.38
租赁费	2,395,974.15	126,497.24
知识产权费	1,045,843.60	
服务费及差旅费	2,720,167.31	253,849.05
股份支付费用	1,950,989.88	
其他	8,390,803.58	408,466.57
合计	155,794,796.57	57,239,611.66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760,618.04	12,255,658.81
减：利息收入	1,521,927.25	1,158,181.57
汇兑损益	-5,192,381.13	29,218.7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05,023.71	932,093.20
合计	15,751,333.37	12,058,789.20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25,700.70	-1,222,500.4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269,528.29	25,465,776.64
合计	12,595,228.99	24,243,276.2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7,923.29	
合计	27,923.29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666.61	41,869.21	116,66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666.61	41,869.21	116,666.61
政府补助	9,228,961.05	6,093,781.00	8,214,442.5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766,168.27		1,766,168.27

其他	2,626,825.21	111,656.16	2,626,825.21
合计	13,738,621.14	6,247,306.37	12,724,10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		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补助				500,000.04	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补助				549,528.67	637,581.0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产品生产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补助					4,132,2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专项扶持资金		补助					1,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专项资金		补助				1,5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补助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补助				421,666.6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补助				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补助				195,888.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补助				54,511.2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财政补助		补助				29,348.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资金补贴		补助				851,700.00		与收益相关
TOP 管理信息化项目补助		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龙华新区科技创新奖励		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 2015 年计算机资助补贴		补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培育奖励		补助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领域技术创新项目资助		补助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企业增值税退税		补助				1,014,518.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9,228,961.05	6,093,781.00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81,255.35	3,416,298.06	1,581,25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81,255.35	3,416,298.06	1,581,255.35
对外捐赠	37,000.00	50,000.00	37,000.00
违约赔偿金	250,200.00	2,764,993.29	250,200.00
其他	136,903.63	3,995.53	136,903.63
合计	2,005,358.98	6,235,286.88	2,005,358.9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47,467.21	8,157,474.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37,245.76	-1,487,402.32
合计	13,910,221.45	6,670,07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7,009,98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051,49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3,902.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413.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6,077,792.54
合并抵消损益影响	-952,994.08
所得税费用	13,910,221.45

72、其他综合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1,927.25	772,774.53
政府补助款	6,222,848.00	5,206,200.00
往来款	10,636,700.94	1,789,062.29
合计	18,381,476.19	7,768,036.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6,430,221.37	28,850,277.67
往来款	25,227,236.74	1,730,800.00
支付的捐款	37,000.00	50,000.00
支付的赔偿金	250,200.00	2,553,153.29
合计	91,944,658.11	33,184,230.9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2,354,264.80	8,000,000.00
合计	22,354,264.80	8,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费用	8,200,000.00	
合计	8,2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95,380,079.40	28,511,083.4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2,672.77	385,407.04
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其他		61,645.00

合计	155,452,752.17	28,958,135.49
----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152,251,371.37	57,557,316.23
回购限制性股票		3,933,900.00
融资担保费	972,000.00	
股权激励款	11,657,010.00	
合计	164,880,381.37	61,491,216.2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3,099,762.86	50,673,11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95,228.99	24,243,27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205,813.42	75,415,854.35
无形资产摊销	9,685,098.92	1,683,39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8,66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4,588.74	3,374,428.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760,618.04	11,899,470.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2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0,572.06	-1,487,40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0,130.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66,327.63	-65,924,01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362,796.08	35,741,16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439,891.16	-103,615,477.98
其他		-111,9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32,175.82	31,891,914.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770,895.49	53,187,641.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187,641.37	120,406,54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583,254.12	-67,218,905.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9,200,000.00
其中:	--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9,2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784,746.86
其中:	--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2,784,746.8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15,253.1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770,895.49	53,187,641.37
其中: 库存现金	524,214.85	170,90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246,680.64	53,016,734.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770,895.49	53,187,641.37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适用 √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05,499,851.84	银行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6,881,963.12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673,754.57	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34,055,569.5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488,957.76	6.4936	22,655,896.11
其中：美元	15,022,747.80	6.4936	97,551,715.11

78、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9、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康铭盛	2015年04月08日	528,000,000.00	60.00%	收购	2015年04月08日	达到控制条件，已拥有与股权相关的报酬和风险	717,267,739.00	87,671,393.8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9,2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48,8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2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4,621,524.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83,378,475.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2014年6月18日，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权益分派后，公司收购60%股权支付的对价调整为向康铭盛公司李迪初等29位股东发行8,028.6211万股股份以及现金支付7,920.00万现金。截止2015年3月31日，康铭盛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5,642,322.31元，2015年3月31日评估资产增值45,393,552.32元，合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41,035,874.63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60.00%份额的公允价值为144,621,524.78元，合并后形成383,378,475.22元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339,001,465.69	339,001,465.69
非流动资产	301,177,821.72	255,784,269.40
流动负债	358,071,209.33	358,071,209.33
非流动负债	41,072,203.45	41,072,203.45
净资产	241,035,874.63	195,642,322.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96,414,349.85	78,256,928.92
取得的净资产	144,621,524.78	117,385,393.3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变动原因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本期企业新设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2,234,099.11		128,648,448.9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宁	独立董事
苏奇木	独立董事
梁江洲	独立董事
江晓丹	独立董事
李迪初	董事
李海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聂卫	监事会主席
苏绿萍	监事
谢润秋	职工监事
牛文超	副总经理
黄金章	副总经理
刘耀松	财务负责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长方	270,000,000.00	2014年09月10日	2020年09月10日	否
康铭盛	90,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2月23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邓子贤	150,000,0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0日	否
邓子长	50,000,000.00	2015年01月25日	2016年01月25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100,000,000.00	2015年05月05日	2016年05月05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80,000,000.00	2015年04月30日	2016年04月30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25,000,000.00	2015年06月12日	2016年06月11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	50,000,000.00	2015年09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邓子贤、惠州长方	50,000,000.00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09日	否

邓子长	80,000,000.00	2014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邓子长、邓子权、惠州长方	40,000,000.00	2015年09月07日	2016年09月0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9月10日，惠州长方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3固589龙岗的额度为27,000.00万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为6年，自2014年9月10日始至2020年9月10日止。公司、邓子长、邓子华及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3固589龙岗-1号、2013固589龙岗-2号、2013固589龙岗-3号、2013固589龙岗-4号。

2015年12月24日，康铭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5综09519龙华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9,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5综09519龙华-4号。

2014年10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4）第0625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5年10月20日止。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龙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4）第0625号。

2015年1月25日，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NBCB7301MS1501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5日止。邓子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7301BY20158018。

2015年5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借2015综02993龙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2015综02993龙岗-1号、保2015综02993龙岗-2号、保2015综02993龙岗-3号、保2015综02993龙岗-4号。

2015年5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编号为SZ10（融资）20150022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30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SZ10（高保）20150022-11号、SZ10（高保）20150022-12号、SZ10（高保）20150022-13号、SZ（高保）20150022-14号。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额协字第0000222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1日止。邓子长，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与中国银行坪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222A号、2015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222B号。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5093000001462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邓子长，邓子权，邓子华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7926201500000008。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SX161015003123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5年10月10日到2016年10月9日止。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邓子长，邓子华，邓子权及邓子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61015000335，BZ161015000336。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贷款金额捌仟万元整，合同编号为2013年圳中银岗借字第00105号，贷款期限为5年，自2014年1月22日始至2019年1月22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机械设备，采取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12个月，实际按上浮5%计算。该笔借款由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岗抵字第0001277号，抵押物为(土地证深房地字第6000465167)长方照明工业区厂房A、B、C及办公楼，由邓子长提供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圳中银岗借字第0001277。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99971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5年9月7日到2016年9月6日，由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邓子长及邓子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299971_001，0299971_004,0299971_00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2014年6月18日，长方照明公司与康铭盛股东共29名交易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康铭盛公司承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为8,000万元、10,500万元、12,800万元和14,000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2014年以后，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顺延）。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康铭盛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持有的长方照明公司的股份向长方照明公司进行补偿，如康铭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康铭盛公司股东以现金方式向长方照明公司支付。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17,4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授予日市价减去买入/卖出认沽（购）期权价格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限制性股票成本）。认沽（购）期权价值经 B-S 模型估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05,889.8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50,989.88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长方照明公司预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363,9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此预案尚需提交长方照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高管股权质押事项

股东名称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邓子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0.00	2014-08-21	2014年8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24
邓子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1,218.00	2014-09-12	2014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42
邓子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	2014-09-12	2014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40
邓子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2015-01-20	2015年1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82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015-04-21	2015年4月2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98
邓子长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5-05-11	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4.78
邓子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880,000.00	2015-05-11	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89
邓子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015-05-11	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39
邓子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69,461.00	2015-05-11	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55
邓子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5-05-11	2015年5月11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52
邓子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05-29	2015年5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17
杨文豪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5,565.00	2015-06-23	2015年6月23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10
邓子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5-06-29	2015年6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91
邓子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2,300,000.00	2015-06-29	2015年6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78
邓子华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6-29	2015年6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22

李迪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5-07-20	2015年7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23
聂卫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5-07-20	2015年7月2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94
邓子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08-17	2015年8月1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33
邓子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5-08-18	2015年8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25
邓子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08-18	2015年8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74
邓子长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0.00	2015-09-07	2015年9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3.22
邓子长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0	2015-09-07	2015年9月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65
邓子权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09-22	2015年9月2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22
邓子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40,000.00	2015-11-25	2015年11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5.13
邓子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	2015-11-25	2015年11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77
邓子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90,000.00	2015-11-25	2015年11月2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1.04
黄金章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5-12-14	2015年12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08
李海俭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5-12-30	2015年12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0.12
合计	--	379,006,244.00	--	--	54.90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799,767.94	100.00%	6,335,303.50	3.16%	194,464,464.44	145,291,533.82	100.00%	6,263,932.49	4.31%	139,027,601.33
合计	200,799,767.94	100.00%	6,335,303.50	3.16%	194,464,464.44	145,291,533.82	100.00%	6,263,932.49	4.31%	139,027,601.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9,926,335.65	3,597,790.06	3.00%
1 年以内小计	119,926,335.65	3,597,790.06	3.00%
1 至 2 年	1,781,932.70	356,386.54	20.00%
2 至 3 年	1,577,519.49	788,759.75	50.00%
3 年以上	1,592,367.15	1,592,367.15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9,453.0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88,082.0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62,478,485.26	31.11	---
第二名	31,628,849.78	15.75	948,865.49
第三名	25,733,771.02	12.82	772,013.13
第四名	22,731,856.21	11.32	681,955.69
第五名	11,439,618.49	5.70	---
合计	154,012,580.76	76.70	2,402,834.3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500,089.94	100.00%	109,771.41	0.05%	234,390,318.53	158,839,644.13	100.00%	120,458.30	0.08%	158,719,185.83
合计	234,500,089.94	100.00%	109,771.41	0.05%	234,390,318.53	158,839,644.13	100.00%	120,458.30	0.08%	158,719,185.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99,113.82	50,973.41	3.00%
1 年以内小计	1,699,113.82	50,973.41	3.00%
1 至 2 年	10,000.00	2,000.00	20.00%
3 年以上	56,798.00	56,798.00	100.00%
合计	1,765,911.82	109,771.41	6.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89.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576.7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32,734,178.12	156,748,450.27
保证金	1,097,000.00	989,007.00
应收退税款		215,181.02
备用金	215,356.22	544,708.72
其他	453,555.60	342,297.12
合计	234,500,089.94	158,839,644.1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8,000,000.00		628,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628,000,000.00		628,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0.00		52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528,000,000.00		628,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456,283.27	542,235,887.32	910,356,040.33	728,686,871.68

其他业务	16,630,984.84	6,815,684.49	10,617,996.46	915,318.45
合计	727,087,268.11	549,051,571.81	920,974,036.79	729,602,190.1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4,58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4,442.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2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8,88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6,387.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7,918.74	
合计	7,852,360.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1536	0.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0%	0.1417	0.14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5年度报告原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